

---

“百年辉煌 情智墨香”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教育集团庆祝建党 100 周  
年书画展项目

## 邀 请 招 标

招 标 人：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

日 期：2021 年 6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招标需求.....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百年辉煌 情智墨香”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教育集团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书画展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85 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百年辉煌 情智墨香”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教育集团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书画展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根据规定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合格条件的才可进入评标阶段。投标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格要求：货物若为进口设备，供应商须提供代理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制造商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15:00 之前

递交方式及地点：纸质递交，地点为北京东路 47 号，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总务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15:00

开标地点：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思源楼四楼会议室

## 七、其他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时间为调试后 5 天内（工作日）。

2、**项目地点**：南京市北京东路 47 号。

3、其余详见招标文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

地 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47 号

联 系 人：王雨

---

电话: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1、项目概况</b>		
1.1	项目名称	“百年辉煌 情智墨香”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教育集团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书画展项目
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 联系人：王雨 电话：13770313061
<b>2、招标组织形式</b>		
2.1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47 号 联系人：王雨 联系电话：13770313061
<b>3、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方式、评标办法</b>		
3.1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3.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b>4、资金来源</b>		
4.2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b>5、招标范围和其他说明(要求)</b>		
5.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其他说明(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b>6、投标人资格要求</b>		
6.2.2.1	资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2.2.2	人员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6.2.2.3	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b>10、踏勘现场</b>		
10.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 但各投标单位须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 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 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 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 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 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b>11、分包和偏离</b>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b>12、招标文件的组成</b>		
12.1	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份数为 1 份， 副本份数 2 份
<b>13、投标文件的组成</b>		
13.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内容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部分的要求提供
<b>14、投标报价</b>		
14.1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一览表
1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4.3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u>7.5</u> 万元。
<b>15、投标有效期</b>		
15.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
<b>18、投标文件的编制</b>		
18.1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 (2)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人名章、打印体等代替。
18.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采用胶印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8.3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文件）	<b>一套正本贰套副本。</b>
<b>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b>		
19.1	投标文件电子版	单独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
<b>20.开标</b>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06</u> 月 <u>10</u> 日 <u>15:00</u> 前，地点为： <u>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北京</u>

		东路 47 号) 2、现场开标的时间同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到达开标现场；
<b>22、中标通知</b>		
2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自公示之日起 3 日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1.4.2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招标清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统

---

一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3.5.2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中的要求编入投标文件。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指定地点,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 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相关评标系数 (如需要);
- (4) 当众唱标, 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等, 并检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的到会情况;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2、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 3、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
- 4、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 参加开标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自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织，5 人及以上的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不再进行招标。

---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1 综合评分法

3.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 3.1.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1.4 评标结果

3.1.4.1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该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权利，则由招标人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3.1.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细则：**

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1	技术 (50分)	策划设计方案	优：策划方案合理、严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15分； 良：策划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7分； 差：策划设计方案与策划要求偏差很大，0分。	15
2.2		制作布置能力	优：有很强的制作能力和现场的布置能力，15分； 良：制作能力与现场布置能力一般，7分； 差：无制作能力与现场布置能力，0分。	15
2.3		服务承诺及为完成承诺指标所采取的措施	优：服务承诺完善，有较多优惠，并具备完善的实际措施，可行性较强10分； 良：服务承诺一般、措施一般，5分； 差：无服务承诺、无措施，0分。	10
2.4		安全环境保障措施	优：有专门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专业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控制体系，10分； 良：有专门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但无相应设施，5分； 差：无安全措施、安全设施，0分。	10
3.1	企业实力 (20分)	企业业绩	企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组织策划过书法、绘画展览的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6 分，满分 15 分。 （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15
		人员资质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以上相关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总得分		10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产品或设备）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一、项目内容及明细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品牌	材质及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元（单位：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文件格式“服务费用清单”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百年辉煌 情智墨香”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教育集团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书画展项目内容的所有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本次项目所需的其他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百年辉煌 情智墨香”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教育集团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书画展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

---

不限于：

- (1) 技术响应（包括企业资质、投入本项目人员以等其他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
- (2) 服务承诺；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布展等工作，并确保工程质量，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偷工减料行为，采购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若供应商拒绝修改，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五条 服务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布展、画册设计、画册印刷、开幕式配套物料制作、装裱等工作。展览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撤展完毕。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展览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清理场馆，完成交接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若在服务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供应商投标承诺，视情况予以扣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违约行为予以改正；经甲方要求改正后乙方未能改正或提供服务仍不符合约定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服务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甲方：（盖章）

代表姓名：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一、指导思想：

为庆祝

为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展现中国共产党艰苦卓绝的革命历程，展现中国共产党人的文治武功、丰功伟绩，缅怀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献出生命的革命先烈，弘扬中华传统，弘扬中华红色文化，北小师生及书法家用书法艺术表达对党的热爱，对祖国的热爱，对中华五千年灿烂文化的热爱。

展览作品共 100 幅（包含装裱费；展览全套展陈设计、制作、安装费；布展、撤展费；开幕式配套物料费等。

### 二、项目服务对象：

展览的主办者、承办者、参展作者、观众等。

### 三、服务内容

展板租赁 100 幅作品

展览全套展陈设计、制作、安装服务；

展览展陈设计；

展厅内、外背景板、横幅等喷绘制作及安装；

开幕式配套物料设计制作。

作品装裱服务：

入展作品根据实际尺寸裱框架展板。作品装裱需为纯手工装裱；背板需使用优等木材做龙骨，正反外蒙双层夹板。

布展、撤展及作品打包运输服务

开幕式前将所有展览作品进行包装运到展览地点进行布展，展览结束后作品打包放指定地点。

### 四、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布展期间，由于作品由于装裱、运输等原因造成的作品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并协议赔偿。

### 五、项目服务周期：

开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撤展结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布展、开幕式配套物料制作、装裱等工作。展览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撤展完毕。

---

## 六、报价说明

报价应包括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货物报价应含：应是完成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货物采购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应含：货物费、材料费、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仓储费、保管费、库损费、安装费、调试费、机械使用费、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费、安装损耗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增加费、维护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检测试验费、验收及备案相关费用、商检费、给中税费等实施、完成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

